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高中教育综合服务项目协议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
2026-03-30

坪山城投 | 东聚人才

甲方：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

乙方： 深圳市东聚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鲍方遒 220104196908220951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滨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10MB2E05203H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汪老师
联系电话：0755-89221188

乙方：深圳市东聚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丁时忠 42011119780219413X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R6U0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冯习龙、张海创

联系电话：0755-28821980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
2026-03-30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化程度，实现精细分工和提高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其部分业务工作委托乙方完成，现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外包服务事项

（一）外包服务项目名称：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高中教育综合服务项目。

（二）外包服务项目内容：

为满足学生多元化成长需求，提升综合素质与核心竞争力，同时延伸至课外实践、竞赛培训等拓展领域，通过引入优质教育资源，使学生体验学科深度拓展、跨学科项目实践、竞赛专项训练等，为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提供有力支持，本项目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对青年教师教学指导、课程开发和指导、德育管理质量提升等，具体如下：

1、培养青年教师，通过课堂观察、学生反馈、教学案例分析等手段，精准定位

青年教师在教学设计、课堂互动、学生评价等方面的短板，通过模拟课堂、微格教学等方式进行实操训练，每学期完成 3-5 次课堂改进案例，形成可复制的教学策略。

2、提升学科教学能力，运用前沿理念，组织师生参与“学科工作坊”，共同开发“单元整体教学设计模板”“学科实践活动指南”等工具包，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提升学生批判性思维。

3、德育管理质量提升，创建扩展“班级文化建设”“学生心理辅导”“家校沟通技巧”等，通过案例分析、角色扮演、经验分享等方式，提升教师德育实践能力。收集优秀班主任的实践经验，形成可推广的德育工作模式，助力教师从“经验型”向“专业型”转变。

通过系统化、精准化的培训与支持，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设计、课堂管理、学生评价等核心能力，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更优质的教育支持。

（三）本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自有员工，乙方向甲方提供为其缴纳的本项目开标日前近三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四）因工作所需的专业设备或工具由甲方提供，如需乙方提供，需在本协议基础上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设备、工具、车辆或食宿的相关数量，同时也明确甲乙双方在使用各项设备、工具、车辆或食宿管理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五）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终文本（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提交给甲方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3月30日起至 2027 年3月29日止，委托事项若没有按期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业务外包协议。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依据乙方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

深圳市东聚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
2026-03-30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外包服务总费用为¥ 2858207.56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零柒元伍角陆分，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696422.23 元，税费 161785.33 元，税率为 6%。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税率增值税税率规定执行，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二）外包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工资、社保福利、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费、风险金、税费等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如有设备工具经费，则另行计算）。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第三方损害的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三）费用分四期支付：第一期：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25%，即人民币 714,551.89 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玖分）；第二期：甲方应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总费用的 25%，即人民币 714,551.89 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玖分）；第三期：甲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总费用的 25%，即人民币 714,551.89 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玖分）；第四期：在项目运营完毕后，甲方根据乙方具体服务的服务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合格，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含税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714,551.89 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玖分）。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
2026-03-30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外包服务费用。乙方应甲方要求提前向甲方出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本协议项下唯一的付款证明为银行交易记录。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东聚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坪山大道支行

账号：755969687310008

乙方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申请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行政审批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验收条款

在项目验收阶段，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验收文件：2026年7月15日前提供培养青年教师、课堂改进、提升学科教学能力、德育管理质量提升服务工作阶段小结；2026年11月15日前提供培养青年教师、课堂改进、提升学科教学能力、德育管理质量提升服务工作阶段小结；在项目运营服务完毕后，乙方应于本合同项目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培养青年教师、课堂改进、提升学科教学能力、德育管理质量提升服务工作终期考核总结，确保考核结果合格。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
2026-03-30

（一）服务期内各项工作总结；

（二）服务期内相关服务证明等文件；

（三）服务期内工作数据文件等资料汇编。

同时根据“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高中教育综合服务工作”内容要求，针对课外实践、教师培养等各项服务，乙方还可采取音频、图片、公文、活动报道、聊天记录等相关佐证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甲方在收到验收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并重新提交；若两次验收仍不合格，视为乙方未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确定该项目的对接人，对乙方开展委托事项进行日常指导。

（二）甲方根据业务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工具、设备，以及

相关资料。

（三）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清点、评价、验收，并有权对服务提出整改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整改情况两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符合约定要求。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开展工作应遵循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具体工作标准及时限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及时改进服务。

（四）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对接，主动配合甲方的日常管理、监督与验收工作，定期汇报服务进展。

（五）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师生隐私、内部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外传。

七、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劳动政策法规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切实保障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八、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乙方未派遣现场管理人员的，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日常管理部门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书面告知外包服务人员所在岗位的安全风险，并采取针对性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规程及标准，为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复制、泄露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
2026-03-30

合同履行过程所获得或接触到的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项目开展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其他信息。乙方应教育外包服务人员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签订及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外包服务总费用5%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其他法律责任。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永久有效。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经甲方对乙方提出批评和整改意见，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应按本协议总费用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二）因乙方或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原因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
2026-03-30

（三）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外包服务费用，逾期未按时足额支付的，需按每日该批次应付未付部分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不含宽限期）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本协议总费用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四）双方一致同意，就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或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必要支出）。

十一、廉洁合规承诺

（一）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严格遵守廉洁合规从业各项规定，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贿，不得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礼金、支付凭证、财物、宴请、折扣、贷款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甲方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违纪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严格遵守廉洁合规从业各项规定，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任何利益（包括礼金、支付凭证、财物、宴请、折扣、贷款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乙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涉嫌违法违纪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
2026-03-30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约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双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并以最快的方式在三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本条所指不可抗力，即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及社会性突发事件。

十三、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十四、通知送达

双方同意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人均为有效联系信息，任何一方联系信息变更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信息变更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及未尽事宜：

（一）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诉讼至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附件未约定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illegible]龙科学中学 2026-03-30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鲍方

日期： 2026、3、30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东聚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时忠

日期： 2026、3、30

协议签订地：深圳市坪山区

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坪山区委区政府制定了《坪山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坪山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12388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深圳市东聚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丁时忠

2026年3月30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 2026-03-30